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 137—2007

消 防 梯

Fire ladder

2007-03-16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型号、基本参数	2
5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9
8 标志、包装、贮存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竹、木材材料要求	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梯使用须知	12

前　　言

根据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公告(2020年5月28日)和应急管理部2020年第5号公告(2020年8月25日),本标准归口管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公安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标准编号自2020年8月25日起由GA 137—2007调整为XF 137—2007,标准内容保持不变。

本标准的第4、5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系根据我国消防梯生产与使用的实际状况并结合原GA 137—1996 标准执行情况而修订的。

本标准与GA 137—1996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标准部分内容为强制性条文。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

——在“4 分类、型号、基本参数”中,增加了“其他材质消防梯”“其他结构消防梯”的分类;对基本参数项目进行了调整,并删去了10.5 m拉梯,增加了12 m的三节拉梯。

——在“5 技术要求”中,将原4.2.3、4.2.5的要求修改后归入附录A中;删除了原4.4.1及表2的内容;删除了对单面侧板最大弯曲值和两侧板之间变形角的要求和相应试验方法;将原4.4.3.11中的“最大变形值”由13 mm降为5 mm;将原5.14中侧板悬臂弯曲试验的载荷由882 N增加到1 470 N;增加了侧摇摆、三节拉梯撑脚安全性和拉梯撑脚抗冲击性能的要求和相应试验方法。

——在“6 试验方法”中,对原标准中容易引起不同解释的试验条项进行细化,使之便于操作。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负责起草,黄山市屯溪登月消防器材厂、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文杰、武镜华、王永福、傅建桥、王丽晶、王怡、金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ZBC 84004—1986;

——GA 137—1996。

消 防 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梯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和训练时使用的消防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GB/T 10111—1988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GB/T 11253—1989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梯蹬 rungs

供人员上下消防梯的横档结构。

3.2 侧板 beam

消防梯支撑梯蹬两侧的构件。

3.3 最小梯宽 minimum inside ladder width

消防梯两侧板内侧之间距离的最小值。

3.4 撑脚 pawl

附着在拉梯上节梯上的一种部件，用于在梯节侧板附近啮合梯蹬以固定上节梯。

3.5 支撑杆 staypoles

安装在拉梯基础梯节侧板上的一种部件，用于帮助升高梯子以及在梯子升高时增加稳定性。

3.6 工作长度 working length

消防梯处于工作状态时，沿侧板测量的从底部支撑点(不计梯脚防滑钉)到全梯顶部承载点的长度。

4 分类、型号、基本参数

4.1 分类

4.1.1 消防梯按其结构形式可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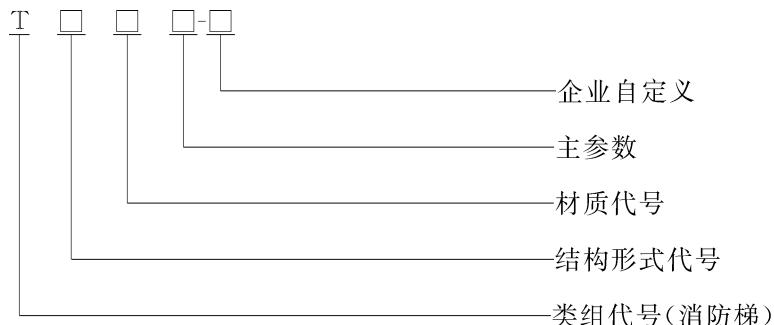
- a) 单杠梯；
- b) 挂钩梯；
- c) 拉梯；
- d) 其他结构消防梯。

4.1.2 消防梯按其材质可分为：

- a) 竹质消防梯；
- b) 木质消防梯；
- c) 铝合金消防梯；
- d) 钢质消防梯；
- e) 其他材质消防梯。

4.2 型号

4.2.1 型号构成



4.2.2 消防梯的主参数为最大工作长度(m),用整数形式表示。

4.2.3 结构形式代号

- a) 单杠梯:D;
- b) 挂钩梯:G;
- c) 二节拉梯:E;
- d) 三节拉梯:S;
- e) 其他结构:Q。

4.2.4 材质代号

- a) 竹质:Z;
- b) 木质:M;
- c) 铝合金:L;
- d) 钢质:G;
- e) 其他材质:Q。

4.2.5 标记示例

- a) 工作长度为 3 m 的铝质单杠梯,其型号为 TDL 3;
- b) 工作长度为 6 m 的竹质二节拉梯,其型号为 TEZ 6。

4.3 基本参数

消防梯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结构形式	工作长度 m		最小梯宽 mm		整梯质量		梯蹬间距 mm	
	标称尺寸	允许偏差	标称尺寸	允许偏差	标称质量 kg	允许偏差	标称尺寸	允许偏差
单杠梯	3	±0.1	250	±2	≤12			
挂钩梯	4	±0.1	250	±2	≤12			
二节拉梯	6	±0.2	300	±3	≤35		280	
	9	±0.2	300	±3	≤53		300	
三节拉梯	12	±0.3	350	±4	≤95		340	
	15	±0.3	350	±4	≤120			
其他结构 消防梯	3~15	±0.2	300	±3	≤120	±5%		

5 技术要求

5.1 总则

5.1.1 消防梯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5.1.2 消防梯各总成及零、部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制件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
- b) 外购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购件、外协件应有合格证书，并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有验收标记；技术、规格上的变动须经厂设计部门同意并签批；
- c) 原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并须有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原材料的代用须经厂设计部门同意并签批。

5.2 材料

5.2.1 消防梯所用钢材应符合 GB/T 11253—1989 的规定。

5.2.2 消防梯所用铝合金材料应符合 GB/T 6892—2000 的规定。

5.2.3 消防梯所用竹、木材料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2.4 竹黏合集成材料的黏合牢度按 6.3 的方法试验后，应无脱胶现象。

5.3 整梯

5.3.1 梯蹬与侧板应紧密吻合，不得松动、加楔。金属梯蹬应有防滑措施。

5.3.2 金属零件和竹、木零件应紧密贴合，不应补塞。

5.3.3 紧固件应垂直旋紧，不应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应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

5.3.4 消防梯外表面应光滑无毛刺，表面应涂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木表面呈橘黄色，金属零件镀锌

(或镀铬)或涂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

5.3.5 消防梯的侧板应设有角度仪,能可靠指示梯身与地平面的夹角。

5.3.6 挂钩梯的展开和缩合应灵活可靠,不应有卡阻现象,定位装置应可靠。

5.3.7 拉梯的撑脚应使用金属制造,工作时应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

5.3.8 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应可靠。

5.3.9 单杠梯展开后,目测梯蹬与侧板的夹角应为直角,折合后两侧板应无翘曲和歪斜。

5.3.10 大于等于 12 m 的消防梯应装有支撑杆,支撑杆应妥善固定在基础梯节上。

5.4 性能要求

5.4.1 消防梯在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试验中,金属零件不应有任何损坏、可见变形和裂纹。

5.4.2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消防梯工作长度 $l < 6 \text{ m}$,不应超过 0.15%; $6 \text{ m} \leq l < 12 \text{ m}$,不应超过 0.30%; $l \geq 12 \text{ m}$,不应超过 0.60%;挂钩梯不应超过 0.20%。

5.4.3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木质消防梯不应超过 1.0%;其他种类材质的消防梯不应超过 0.5%。

5.4.4 进行梯蹬对侧板剪切试验后,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不应出现任何断裂迹象。

5.4.5 挂钩在进行强度试验后,不应出现任何损伤、变形和裂纹。

5.4.6 以圆形截面和侧板连接的梯蹬应进行梯蹬扭转试验。梯蹬扭转试验后,梯蹬不应产生超过 9°的相对运动,且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不应有任何损坏。

5.4.7 消防梯在进行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得离地。

5.4.8 梯节扭转试验时其扭转角不应大于 20°。

5.4.9 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上不应出现位移。

5.4.10 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

5.4.11 侧板悬臂弯曲试验最大变形值不应超过 5 mm。

5.4.12 消防梯在侧摇摆试验后,其弯曲残余变形比值不应超过 0.3%。

5.4.13 三节拉梯的两侧撑脚应能同时可靠地将第二、第三梯节支撑在工作高度及以下的任何一级梯蹬上。在撑脚安全性试验时,不应出现向梯蹬外侧面移动的现象。

5.4.14 拉梯的撑脚应进行抗冲击性能试验,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应始终正常,试验后撑脚及梯蹬应无明显变形或损坏。

6 试验方法

6.1 基本参数测量

利用通用量具进行基本参数测量,其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6.2 整梯检查

利用目测和徒手操作的方法进行外观检查,其结果应符合 5.3 的规定。

6.3 竹黏合集成材料黏合牢度试验

6.3.1 黏合牢度试验的试样为长度不小于 200 mm 的半成品或成品。试样共 6 件,编号 1~6。

6.3.2 将 1、2 号试样放入 20 °C ± 3 °C 的水中浸泡 48 h 后取出,立即将试样处于水平状态,从离地 1.5 m ± 0.1 m 的高处自由落到坚硬的水泥地面上,坠落两次后检查,结果应符合 5.2.4 的规定。

6.3.3 将 3、4 号试样放入 80 °C ± 5 °C 的恒温干燥箱中经 48 h 后取出,立即将试样处于水平状态,从离地 1.5 m ± 0.1 m 的高处自由落到坚硬的水泥地面上,坠落两次后检查,结果应符合 5.2.4 的规定。

6.3.4 将 5、6 号试样放入 -30 °C ± 5 °C 的冷藏柜中经 48 h 后取出,立即将试样处于水平状态,从离地

1.5 m±0.1 m 的高处自由落到坚硬的水泥地面上, 坠落两次后检查, 结果应符合 5.2.4 的规定。

6.4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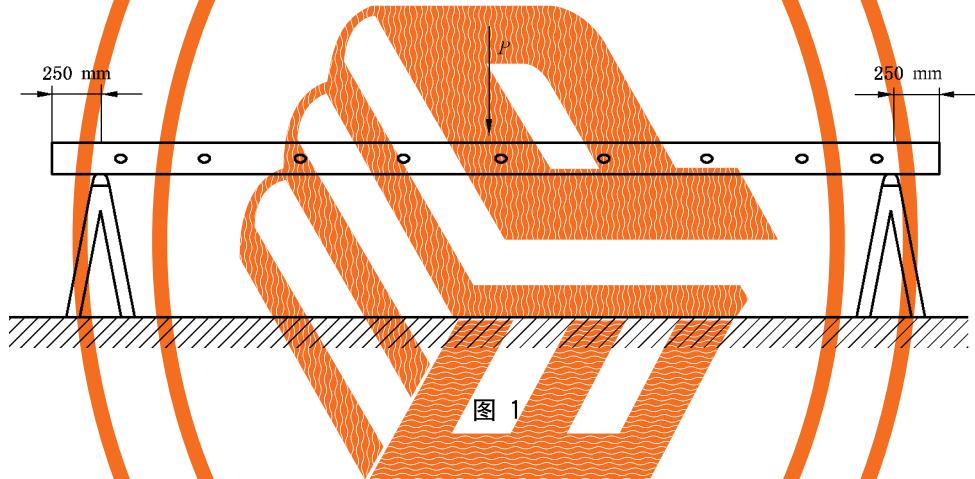
6.4.1 水平支架的支点应为 $\varnothing 50$ mm 的钢管制造; 水平支架的高度应能使梯子不会接触地面或其他表面。

6.4.2 可以采用辅助方法, 以确保测试期间拉梯的撑脚能啮合牢固, 从而防止测试时不同梯节之间发生位移。

6.4.3 如图 1 所示, 将完全展开的消防梯平放在水平支架上并妥善固定, 把水平支点调至距消防梯两端点 250 mm 处(不包括梯脚防滑铁钉), 再测量两支点间的距离, 在两侧板上面的中点安放 100 mm 宽的木板, 该木板长度应足够跨在两个侧板上。把标尺安放在载荷受力处两侧板下沿中间有标志的位置, 标志调零后进行下列试验:

- 在 100 mm 宽的木板中间位置, 初始施加 245 N 的试验载荷 P , 并逐步增加到 882 N, 持续 1 min 后卸载, 卸载 1 min 后, 测量两侧板下沿标志点的变形值;
- 用上述方法重新施加试验载荷 P , 木质梯、挂钩梯由 245 N 增加到 980 N, 其他种类材质和形式的消防梯的试验载荷 P 是由 245 N 增加到 1127 N, 持续 5 min 后卸载, 卸载 5 min 后测量两侧板下沿标志点的变形值。

上述两次测量的最大变形值之差与消防梯两端支承点之间的距离比值, 应符合 5.4.2 的规定。



6.5 梯蹬弯曲强度试验

将展开的单杠梯、拉梯靠放在墙上, 梯子应与地面成 75.5° 夹角, 即使梯脚距墙壁的距离等于实际梯长的四分之一; 挂钩梯与地面垂直挂放。按下列程序进行试验:

- 用卡尺测量受试梯蹬与上一级梯蹬两个中点之间的距离;
- 在消防梯没有任何加强筋的梯蹬上施加 4 410 N 的载荷, 载荷应垂直地面并均匀地分布在梯蹬中间 100 mm 处, 持续 1 min 后卸载;
- 去掉载荷后 5 min, 测量受试梯蹬与上一级梯蹬中点之间的距离。该值与未试验前两梯蹬间的距离差与梯蹬长度(两侧板内侧之间的距离)之比, 为梯蹬残余变形比值, 应符合 5.4.3 的规定。

6.6 梯蹬对侧板剪切强度试验

将展开的单杠梯、拉梯靠放在墙上, 梯子与地面成 75.5° 夹角, 即使梯脚距墙壁的距离等于实际梯长的四分之一; 挂钩梯应与地面垂直挂放, 下部可靠墙。按下列程序进行试验:

在消防梯没有任何加强筋的梯蹬上施加 4 410 N 的载荷, 载荷应垂直地面并均匀地分布在紧靠侧板处 100 mm 范围内的梯蹬上, 持续 2 min 后卸载, 结果应符合 5.4.4 的规定。

6.7 挂钩强度试验

6.7.1 将挂钩梯挂钩展开,垂直挂放在一平台上,使后二齿齿面全部受力,下端允许靠墙。在任一梯蹬上施加 4 410 N 的载荷,载荷应垂直地面并均匀分布在梯蹬中间 100 mm 处,持续 1 min 后卸载,结果应符合 5.4.5 的规定。

6.7.2 将挂钩梯挂钩展开,垂直挂放在一平台上,使前二齿齿面全部受力,下端允许靠墙。在任一梯蹬上施加 2156 N 的载荷,载荷应垂直地面并均匀分布在梯蹬中间 100 mm 处,持续 1 min 后卸载,结果应符合 5.4.5 的规定。

6.8 梯蹬扭转试验

试验装置如图 2 所示。扭矩试验载荷为 167 N·m。

试验先顺时针再逆时针方向交替进行 10 个循环。试验结果应符合 5.4.6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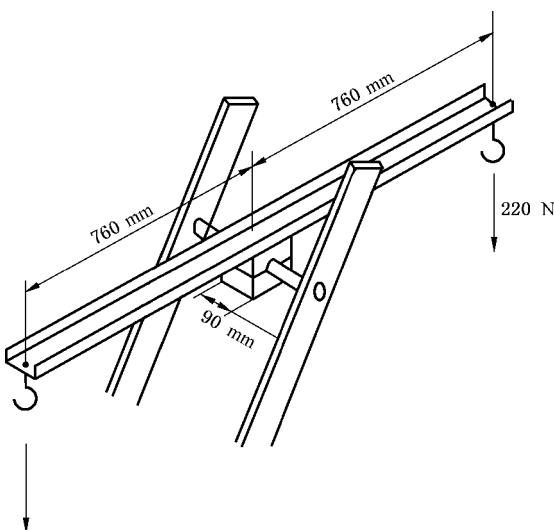


图 2

6.9 翘曲试验

将展开的单杠梯、拉梯靠放在墙上,梯子与地面成 75.5°夹角,即使梯脚距墙壁的距离,等于实际梯长的四分之一。在消防梯任一梯蹬上施加 2 254 N 的载荷,载荷应垂直地面并均匀地分布在紧靠侧板处的 90 mm 范围内。试验时,梯脚的状态应符合 5.4.7 的规定。

6.10 梯节扭转试验

如图 3 所示,消防梯水平放置,其中一端水平支撑予以固定,试验跨距为 2 m。

先顺时针,后逆时针施加预载 69 N·m 的扭矩,各持续 1 min 后测量双向变形角度 $\alpha_{1\text{顺}}$ 和 $\alpha_{1\text{逆}}$,用以确定双向角度变形量的起点,然后卸载。

再按 137 N·m 的扭矩,先顺时针,后逆时针施加,各持续 1 min 后测量双向变形角度 $\alpha_{2\text{顺}}$ 和 $\alpha_{2\text{逆}}$,然后卸载。

扭转角按下式计算,其结果应符合 5.4.8 的规定。

$$\alpha_{\text{顺}} = \alpha_{2\text{顺}} - \alpha_{1\text{顺}}$$

$$\alpha_{\text{逆}} = \alpha_{2\text{逆}} - \alpha_{1\text{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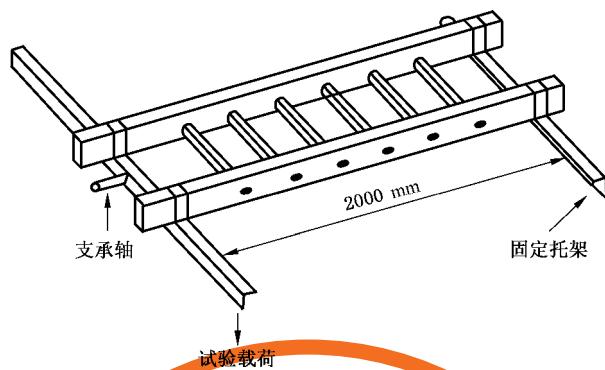


图 3

6.11 滑移试验

如图 4 所示,将展开的单杠梯、拉梯靠放在墙上,梯子与地面成 75.5° 夹角,即使梯脚距墙壁的距离等于实际梯长的四分之一。其梯顶和梯脚接触的试验表面为平整水泥表面。

在梯顶部的第二个梯蹬上的中间部位施加 2 254 N 的载荷,然后将 225 N 的水平静拉力施加在距试验表面 30 mm 的梯脚上(受力点为两梯脚的中间部位),试验结果应符合 5.4.9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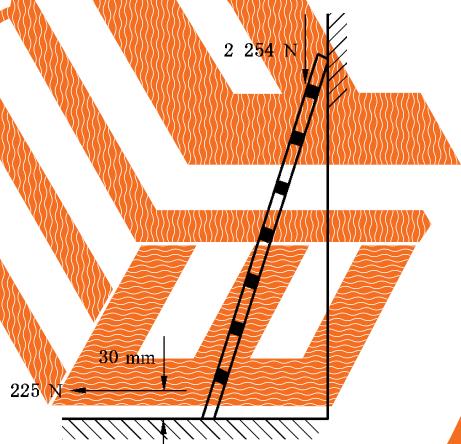


图 4

6.12 单撑脚试验

6.12.1 将展开的拉梯靠放在墙上,梯子与地面成 75.5° 夹角,即使梯脚距墙壁的距离等于实际梯长的四分之一,将试验的撑脚和同梯蹬具有相同截面形状的固定棒啮合。梯脚应妥善定位,防止试验时梯子移动。

在上节梯的任意一个梯蹬上施加 4 410 N 的载荷,持续 1 min 后卸载,试验结果应符合 5.4.10 的规定。

6.12.2 对另一梯脚进行同样的试验。

6.13 侧板悬臂弯曲试验

6.13.1 悬臂内弯曲试验

如图 5 所示,将展开的单杠梯、拉梯在水平支架上安放并固定,从梯脚到最低梯蹬处不得支撑。

在梯脚端内侧的 50 mm 范围内均匀地施加 1 470 N 的载荷,持续 1 min 后卸载。卸载 1 min 后测量侧板的变形值,结果应符合 5.4.11 的规定。

6.13.2 悬臂外弯曲试验

将展开的单杠梯、拉梯在水平支架上如图 5 所示安放并固定,从梯脚到最低梯蹬处不得支撑。

在梯脚端外侧的 50 mm 范围内均匀地施加 1 470 N 的载荷,持续 1 min 后卸载。卸载 1 min 后测量侧板的变形值,结果应符合 5.4.1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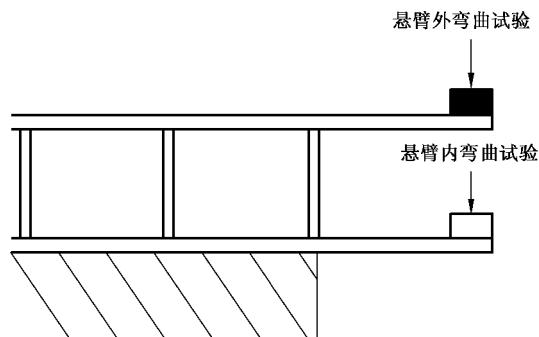


图 5

6.14 侧摇摆试验

如图 6 所示,将消防梯(拉梯的单节梯)放在水平支架上,把水平支点调至距消防梯两端点 150 mm 处(不包括梯脚防滑钉),再测量两支点间的距离,在下部侧板的上面中点安放 90 mm 宽的木板,把标尺安放在载荷受力处侧板下沿中间有标志的位置,标志调零后进行下列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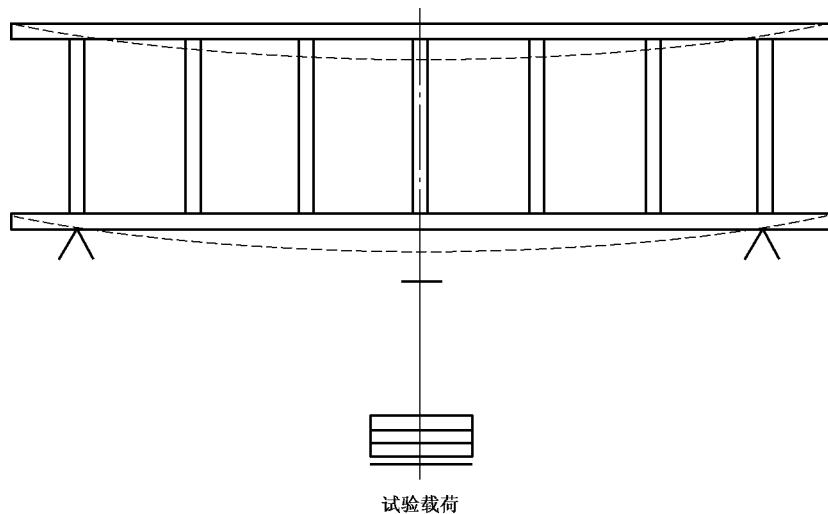


图 6

- 在 90 mm 宽的木板上施加 264.6 N 的载荷,持续 1 min 后卸载,卸载 1 min 后,测量侧板下沿标志点的变形值;
- 按上述方法重新施加 622.3 N 的载荷,持续 5 min 后卸载,卸载 5 min 后,测量侧板下沿标志点的变形值。

上述两次测量的最大变形值之差与消防梯两端点之间的距离比值,应符合 5.4.12 的规定。

6.15 三节拉梯撑脚安全性试验

将拉梯的第二、三梯节展开 $1/3$ 长度后把全部撑脚锁定，靠放在墙上，梯子与地面成 75.5° 夹角，即使梯脚距离墙壁的距离等于实际梯高的 $1/4$ ，按下列程序进行试验：

在第一节梯的 $2/3$ 长度或 $2/3$ 长度以上的第一节梯蹬上施加 $2\ 940\ N$ 的载荷，在施加载荷的同时，观察第二节梯和第三节梯的撑脚的运动情况，其结果应符合 5.4.13 的规定。

6.16 拉梯撑脚抗冲击性能试验

将拉梯的梯节展开后把全部撑脚锁定，梯子与地面成 75.5° 夹角，然后提升上部梯节不小于 $100\ mm$ ，使其自由下落，反复进行 $1\ 000$ 次，其结果应符合 5.4.14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型式检验

7.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
- b) 生产设备或材料有较大变动时。

7.1.2 型式检验的样本为 2 部消防梯。

7.1.3 型式检验的抽样基数不应少于 10 部消防梯。

7.1.4 样本应按 GB/T 10111—1988 的规定进行随机抽样。

7.1.5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7.1.6 型式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方为合格。性能试验不允许有不合格项目，其他项目若有一项检验项目不合格时，应加倍抽样检验，若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该检验批为不合格。

7.2 出厂检验

7.2.1 消防梯应经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 4.3 和 5.3。

7.2.3 出厂检验为逐步检验。

7.2.4 出厂检验项目应全部合格，该产品方为合格。

8 标志、包装、贮存

8.1 标志

8.1.1 消防梯右侧板上应装订铭牌，铭牌有下列内容：

- a) “本产品符合 XF 137—2007 标准”；
- b) 产品名称；
- c) 型号规格；
- d) 梯蹬间距；
- e) 整梯质量；
- f) 商标和生产厂名；
- g) 生产厂址；
- h) 生产日期或批号；

i) 产品的使用须知(应包含附录 B 的相关内容)。

8.1.2 包装箱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贮存

8.2.1 产品出厂前,将消防梯缩合成存放状态,用防潮纸或塑料袋套装,外部用绳索沿梯蹬方向缠绕捆扎,包装袋内应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消防梯使用及检查记录各一份。产品说明书中应包括产品的型号、基本参数、使用方法、检查程序、维护方法以及报废准则等信息内容。产品说明书中可给出推荐性的产品使用年限。

8.2.2 消防梯应存放在干燥的室内,不得露天存放。横卧存放时应有足够的支撑点,避免梯子下垂或变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竹、木材料要求

A.1 消防梯使用的竹材应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毛竹、楠竹等竹材主杆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后的竹黏合集成材料。

A.2 消防梯所用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侧板用落叶松,梯蹬用柞木或水曲柳;
- b) 梯蹬的木丝、木纹斜度不应大于 $1:10$;榫头部位不应有任何有损强度的缺陷,其余部分只允许有最大直径不超过 6 mm 的木节二个;
- c) 拉梯侧板允许有不超过材面宽 25% 的木节,在材长 1 m 中木节的个数不应超过一个,榫槽周围 100 mm 以内不应有任何木节;
- d) 单杠梯侧板除芯轴外,可以有尺寸不超过材面宽 25% 的木节;
- e) 挂钩梯侧板贯通全长的木丝截面积应不少于 60% ,但不应有节子、腐朽、虫害、裂纹和夹皮等缺陷。

A.3 竹、木材料干燥处理后的含水率应为 $8\% \sim 15\%$ 。

A.4 木质零件除沟槽、榫头部位外,允许有不影响强度的树脂囊(油眼),但需将囊中树脂清除,并充填环氧树脂腻子。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梯使用须知

- B. 1** 单杠梯、挂钩梯的最大使用人数为一人。拉梯及其他结构消防梯的最大使用人数为两人。
 - B. 2** 消防梯的安全使用角度为 $70^{\circ} \sim 76^{\circ}$, 最佳使用角度为 75.5° 。
 - B. 3** 拉梯两侧的支撑杆应同时使用且支撑角度一致。只使用一个支撑杆会引起梯子的人为扭曲, 影响攀爬者的安全并将导致梯子的永久性损害。
 - B. 4** 拉梯升起靠墙后, 应将升梯绳拉紧并绑扎在梯蹬上, 然后才能上人登梯作业。
 - B. 5** 拉梯护梯人应站在拉梯与墙体之间, 用双手扶住两边侧板的外沿。
 - B. 6** 拉梯严禁悬空上人登梯作业。
 - B. 7** 拉梯展开后严禁搭桥过人。
 - B. 8** 在灭火战斗中要尽可能将消防梯靠在建筑物的外墙或防火墙上。邻近明火区域使用消防梯时, 应用水枪冷却保护。
 - B. 9** 消防梯每次使用前后应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停用待修或报废。
检查应至少包括下列项目:
 - 所有梯蹬的紧固性;
 - 所有螺栓和铆钉的紧固性;
 - 焊接部件的焊缝是否出现开裂;
 - 侧板和梯蹬是否出现松动、裂缝、断裂、擦伤或变形;
 - 各连接处是否出现松动、磨损或者其他缺陷;
 - 拉梯的拉绳是否出现断裂或损坏, 支脚是否出现磨损, 支脚的支撑和闭锁装置是否灵活可靠。
 - B. 10** 消防梯应根据厂家的使用说明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B. 11** 灭火救援用梯和训练用梯应分开存放并有显著标识予以区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

行业标准

消 防 梯

XF 137—2007

*

应急管理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 1/4

字数 23 千字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15 5020 · 1150

社内编号 20200691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XF 137—2007